

大葉大學研究發展中心設置管理辦法

961004 法規委員會會議審查修訂
96102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第 51 次(110629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第 86 次(103.10.20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第 92 次(104.9.24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第 107 次(106.4.13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研究發展中心之設置、管理、獎勵及裁撤，特訂定大葉大學研究發展中心設置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各研究發展中心之類別如下：
一、校級研究發展中心：為納入組織規程之校級單位。
二、院級研究發展中心：為學院之附屬研究單位。

第三條 申請設置研究發展中心應研擬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，其內容應包括：
一、設置計畫書：設立目的、中心定位、組織架構、業務範圍、運作空間、經費來源、預期成果、關鍵績效指標(KPI)及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。
二、設置辦法：設置依據、目的、組織架構、中心主任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、決策機制與任期、經費來源等。

第四條 研究發展中心之設置：
一、校級研究發展中心之設置，依學校發展重點之需要，經行政會議、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、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通過，並報教育部核定後設置。
二、院級研究發展中心之設置，依各院發展重點之需要，經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設置。

第五條 研究發展中心之管理：
一、校級研究發展中心：
（一）屬學校行政單位，其經費編列與中心主任之減授課時數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（二）每年應向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提出工作績效報告(含 KPI 相符性對照與說明)及未來工作規劃(含預期 KPI)。
二、院級研究發展中心：
（一）所需經費，應自行籌措，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。經費報支程序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（二）成立滿一年（以會計年度為基準）後，每年應向所屬學院院務會議提出工作績效報告及未來工作規劃。

第六條 研究發展中心之獎勵：
一、本校研究發展中心之管理費編列標準與分配原則，依「大葉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及「大葉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回饋金及計畫結餘款核銷準則」辦理。
二、院級研究發展中心主任得依下列規定辦理彈性授課時數：
（一）中心該年度執行簽約案件總金額達該年度校定營運金額以上（不得採計國科會等個人學術專題計畫為該研究發展中心之業績，如有學校配合款則須扣除之），經專案向本校申請核准後，得核減授課時數。

- (二) 科技服務類：校定營運金額為新臺幣四百萬元，每增加新臺幣四百萬元，經專案向本校申請核准後，得核減授課時數二小時，申請時以該學年度為單位。
- (三) 文化與社會服務類：校定營運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，每增加新臺幣一百萬元，經專案向本校申請核准後，得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，申請時以該學年度為單位。
- (四) 中心主任或兼任中心行政主管者，每人最多得減授時數依學校規定辦理。但每位教師授課時數不得少於每週三小時。

第七條 研究發展中心之裁撤：

對於無存續必要之研究發展中心，裁撤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校級研究發展中心，經研究中心主任提出裁撤申請、或經**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評核不符或無設置功能者**，提送行政會議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、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通過，並報教育部核定後裁撤。
- 二、院級研究發展中心，經研究中心主任向所屬學院院務會議提出裁撤申請、或經**所屬學院評核不符或無設置功能者**，送交院務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裁撤。
- 三、校務發展委員會得依各研究發展中心之成效，若無存續必要者，得依前二款之裁撤程序，提請議決裁撤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